

#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 市监处罚〔2026〕6号

当事人： 行唐县\*\*香食品店（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5MAK868Q\*\*\*

住所（住址）： 行唐县\*\*桥北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安\*

身份证件号码： 130125199009235\*\*\*

2026年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食品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行唐县\*\*香食品店在行唐县\*\*桥北路36号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该经营门店内未悬挂食品相关许可，当事人也不能提供。当事人经营场所面积为18平方米，生产条件简单，从业人员2人，符合《河北省食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小餐饮，是指有固定门店，条件简单、从业人员少，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经营者。”规定中的小餐饮办理条件。由于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加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1012号），2026年3月1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现场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并且正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6日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副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6年3月20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

程中我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称其是自 2026 年 2 月起，在行唐县升仙桥北路 36 号从事食品加工经营活动，期间一直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当事人经营的小店从业人员 2 名，经营场所面积 18 平方米，符合小餐饮登记证办证要求）。2026 年 3 月 13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1012 号），责令当事人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办理小餐饮登记证。2026 年 3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待售的食品，当事人称已全部销售完，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当事人违法所得共计 7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2、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3.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且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
4. 第二次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5.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行唐县升仙桥北路 36 号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 6、《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1012 号），证明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市监罚告(2026)第 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未办理《食品小餐饮小餐饮登记证》从事熟食经营活动的违法行

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二十六条：“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的规定。构成了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擅自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熟食经营活动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4.其他情形；”的规定，综合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未办理《食品小餐饮小摊点登记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之规定，参照《河

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7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裁量幅度较轻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700元;2.罚款13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1-11-0053号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